

#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饶发改公管字〔2023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饶市 2023 年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市委宣传部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国资委、市林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政务服务中心、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公管办）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经发局：

经市工程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第十四次联席会议审议

通过，现将《上饶市 2023 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》  
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



# 上饶市 2023 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

为深入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交易主体行为、提升交易服务水平、强化交易监督管理，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，推动要素资源公开高效配置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推进应进必进。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(2020年版),推进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、林权、农村集体产权等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;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,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设置。

二、深化全流程电子化交易。稳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 99%、不见面开标占比达 75%以上;实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占比达 75%以上,待省交易平台功能实现后,推行房建市政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招投标合同在线签订和变更,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及变更信息。

三、推进远程异地评标。完善软硬件设备及评标区改造升级,全面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;严格落实省级出台的各行业领域远程异地评标制度规则;鼓励拓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。

四、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。严格落实省级出台的房建、交通、水利等相关行业政府投资项目 EPC 实施细则,规范 EPC 模式的使用;推进标准文件在各行业领域招

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；落实农业田间工程、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电子交易规则。

五、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。严格落实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，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，制定出台鼓励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，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政策措施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，制定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关措施；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；推动我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建设，全力打造电子保函“一网通办”的“上饶模式”。

六、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管理。各交易中心强化公共服务职责定位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工作规范、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，切实履行现场服务、见证、管理等各项职责；建设完善与电子化交易相配套的软硬件设施，做好配套服务保障；强化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管理，防范廉政风险；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、评标现场异常情况处理机制；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评价机制，对交易中心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。

七、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行为。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，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的重点内容；探索建立采购人与代理机构、代理机构与评审

专家之间的多方互评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。

八、强化评标(审)专家管理。全面推行评标(审)专家使用电子签章，实行评标报告无纸化；完善专家抽取流程；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现场管理制度；严格执行专家“一标一评”。

九、明确监管职责。各地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，形成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十、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。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、受理投诉的部门和联系方式等；推行招标投标异议、投诉、举报在线受理、处理和反馈；健全异议投诉处理工作机制，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。

十一、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。全面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紧盯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，合理确定检查内容和频次，推进多部门联合抽查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；健全完善工作联动机制，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、审计机关协作配合，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，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；依法依规将行政处罚信息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并同步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

十二、开展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

做法清理行动。对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零部件、原产地、供应商，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不相适应的资格、技术、商务条件，违法限定投标人不合理的条件，以排斥、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等规定和做法进行清理。

十三、开展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整治行动。聚焦全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领域(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、水利工程)招标投标乱象，严厉打击围标串标、转包、挂靠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，规范 EPC 项目管理，通过“全面排查、集中整治、建章立制”等方式，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十四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各类社会人员充当“黄牛”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。聚焦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乱象，紧盯各类社会人员充当“黄牛”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肃查处一批长期从事违法活动的人员，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，净化全市招标投标市场环境。

附件：上饶市 2023 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任务分工表



## 上饶市2023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任务分工表

序号	重点工作	具体工作任务	责任部门
1	推进应进必进	推进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、林权、农村集体产权等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政务服务中心
2		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，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设置	市发改委、市政务服务中心，“12+3”发改委（经发局）
3	深化全流程电子化交易	稳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99%、不见面开标占比达75%以上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+3”发改委（经发局）
4		实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占比达75%以上，推行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“不见面开标”	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+3”发改委（经发局）
5		待省交易平台功能实现后，推行房建市政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招投标合同在线签订和变更，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及变更信息	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
6	推进远程异地评标	完善软硬件设备及评标区改造升级，全面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	市政务服务中心，“12+3”发改委（经发局）
7		严格落实省级出台的各行业领域远程异地评标制度规则	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监督部门
8		鼓励拓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	市发改委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+3”发改委（经发局）
9	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	严格落实省级出台的房建、交通、水利等相关行业政府投资项目EPC实施细则，规范EPC模式的使用	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
10		推进标准文件在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督部门
11		落实农业田间工程、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电子交易规则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

12	降低招投 标交易成 本	严格落实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，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	市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+3” 发改委（经发局）
13		对于政府投资项目，制定出台鼓励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，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政策措施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 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 业农村局、“12+3”发改委 （经发局）
14		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，制定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关措施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 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 业农村局、“12+3”发改委 （经发局）
15		积极探索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	市发改委、“12+3”发改委 （经发局）
16		推动我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建设，全力打造电子保函“一网通办”的“上饶模式”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 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 、市人社局、市政务服务中 心、市人防办、上饶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上饶市数 金投大数据有限公司、“ 12+3”发改委（经发局）
17		规范公共 资源交易 中心运行 管理	强化公共服务职责定位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工作规范、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，切实履行现场服务、见证、管理等各项职责
18	建设完善与电子化交易相配套的软硬件设施，做好配套服务保障		市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+3” 发改委（经发局）
19	强化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管理，防范廉政风险		市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+3” 发改委（经发局）
20	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、评标现场异常情况处理机制		市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+3” 发改委（经发局）
21	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评价机制，对交易中心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		市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+3” 发改委（经发局）
22	规范招标 采购代理 服务行为	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，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的重点内容	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 利局等行政监督部门
23		探索建立采购人与代理机构、代理机构与评审专家之间的多方互评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	市财政局



24	强化评标(审)专家管理	全面推行评标(审)专家使用电子签章, 实行评标报告无纸化	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+3”发改委(经发局)
25		完善专家抽取流程	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+3”发改委(经发局)
26		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现场管理制度	市政务服务中心、“12+3”发改委(经发局)
27	明确监管职责	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, 形成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, 接受社会监督	市发改委、“12+3”发改委(经发局)
28	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	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、受理投诉的部门和联系方式等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督部门, “12+3”发改委(经发局)
29		推行招标投标异议、投诉、举报在线受理、处理和反馈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督部门, “12+3”发改委(经发局)
30		健全异议投诉处理工作机制, 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督部门, “12+3”发改委(经发局)
31	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	全面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	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督部门
32		健全完善工作联动机制, 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、审计机关协作配合, 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, 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督部门
33		依法依规将行政处罚信息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, 并同步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督部门, “12+3”发改委(经发局)

34	开展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清理行动	对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零部件、原产地、供应商，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不相适应的资格、技术、商务条件，违法限定投标人不合理的条件，以排斥、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等规定和做法进行清理	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监督部门
35	开展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整治行动	对全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领域(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、水利工程)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
36	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各类社会人员充当“黄牛” 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	对我市工程建设领域(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、水利工程)各类社会人员充当“黄牛” 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



